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140
40740
70740

全一張
(正面)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、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、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女丈夫過世，有 3 個子女乙、丙、丁，乙出嫁並育有一子 A，丙結婚後又離婚收養一女 B，甲最小兒子丁，因先天輕度智能不足，甲擔心自己將來往生時，丁恐無法自理，故要求乙先立下書面表示願意拋棄繼承。甲並於遺囑中載明丙只能繼承其所有遺產的四分之一，剩餘財產歸由丁所有。不料丙因事故，竟先甲而死亡，嗣後甲死後遺有存款 600 萬，問對甲之遺產有繼承權者為何人？其各可分得多少遺產？(25 分)

二、甲為 16 歲的高一生，為了能夠在拍賣網站上交易，故以其父之名義在 A 網站上登錄，事後將其所竊取的限量球鞋在網路上拍賣，由乙以 6000 元買得，雙方於某捷運站一手交錢一手交貨。一年後，失主丙發現甲拍賣之球鞋為其所有，丙對甲、乙該為何之主張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44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下列何者屬於永久性抗辯權？
(A)同時履行抗辯權 (B)時效完成抗辯權 (C)保證人先訴抗辯權 (D)不安抗辯權
- 依民法第 51 條規定，總會之召集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至遲應於幾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？
(A) 10 日前 (B) 15 日前 (C) 20 日前 (D) 30 日前
- 下列何者不得成為權利客體？
(A)餅乾 (B)個人私人交往之信件 (C)流動中之河水 (D)甲欠乙 20 萬之債權
-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限於相鄰不動產之間 (B)具有獨占性
(C)不得為時效取得之客體 (D)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
-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財產上之單獨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一概無效 (B)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無效
(C)法定代理人可嗣後承認其行為 (D)得自行決定，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
- 甲無權使用乙之 A 屋 1 年，乙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其時效應為幾年？
(A) 1 年 (B) 2 年 (C) 5 年 (D) 15 年
-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無因管理成立後，管理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本人之權利者，侵權行為仍得成立
(B)無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應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
(C)為圖自己之利益，若同時具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為準無因管理
(D)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而知之意思而管理事務者，僅就抽象輕過失負賠償之責
-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在損害發生之前，當事人得事先約定賠償額
(B)損害賠償範圍亦得事後約定，性質上為和解，有創設效力，賠償權利人不得再要求其他損害賠償
(C)法定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
(D)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受其生前扶養之扶養權利人之扶養費喪失，非屬所失利益
- 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處所謂過失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未盡何種注意？
(A)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(B)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
(C)一般人之注意 (D)依具體事件分別決定其注意程度
-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向乙購買一台電視機；乙依契約本旨向甲提出給付，詎料甲竟不履行受領義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不構成給付遲延，亦不構成受領遲延 (B)甲僅構成給付遲延，但不構成受領遲延
(C)甲僅構成受領遲延，但不構成給付遲延 (D)甲不但受領遲延，同時亦陷於給付遲延

(請接背面)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140
40740
70740

全一張
(背面)

考試別：稅務人員、原住民族特考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財稅法務、財稅行政
科目：民法

- 11 下列關於解除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當事人應返還已受領之給付
(B)解除契約與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，得以併存
(C)當事人就尚未給付或對待給付之部分，免給付與對待給付義務
(D)一方當事人解除契約，應經他方同意
- 12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貸與人縱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，致借用人受損害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對借用人仍不負賠償責任
(B)當事人若未約定借用物之使用方法者，使用借貸契約無效
(C)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得取回之
(D)使用借貸未定期限，又不能依借貸之目的，而定其期限者，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
- 13 甲受到乙的概括委任，幫乙處理所有大小事務。下列何者屬於特別委任之事項？
(A)購買一台百萬名車
(B)買一間 500 萬元的公寓
(C)租下丙的百坪土地 3 年
(D)收下丁所贈送的機車一輛
- 14 下列關於連帶保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亦是保證
(B)亦稱共同保證
(C)亦是保證人與債務人之連帶
(D)連帶保證人並無先訴抗辯權
- 15 下列何者非屬於民法對物支配之規定？
(A)承攬人之抵押權
(B)場所主人之留置權
(C)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
(D)買受人對出賣人請求買賣標的物之交付
- 16 下列關於添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所有之油漆被塗刷於甲所有之房屋，則甲取得該油漆之所有權
(B)乙所有之鐵釘被釘於甲所有之柚木，由甲做成 1 套柚木傢俱，則甲取得該傢俱之所有權
(C)乙所有之鈕釦被縫於甲所有之衣服，則甲取得該鈕釦之所有權
(D)乙所有之蓬萊米 1 公斤與甲所有之在來米 1 公噸混合，則甲取得該蓬萊米之所有權
- 17 甲為脫產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自己所有之 A 地登記於乙之名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須經登記，故乙因登記而取得 A 地之所有權
(B)甲得主張乙妨害其所有權，請求塗銷乙名下 A 地之登記，回復登記於自己名下
(C)若乙復將 A 地出賣給善意的丙，買賣契約訂立後，丙即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
(D)若乙以所有之意思，10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 A 地，得以時效取得 A 地之所有權
- 18 責任轉質時，出質人因轉質所受之損失，質權人應負何種責任？
(A)不可抗力亦應負責
(B)僅負抽象輕過失責任
(C)僅負具體輕過失責任
(D)僅負重大過失責任
- 19 關於夫妻稱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夫妻各保有其本姓，但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
(B)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，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，但夫妻另以書面約定者，從其約定
(C)夫妻應約定共同姓氏，無約定時，以夫姓為共同姓氏
(D)夫妻應約定共同姓氏，無約定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
- 20 下列何種裁判離婚之事由，於民法未規定行使離婚請求權之法定期間？
(A)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
(B)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
(C)重婚
(D)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
- 21 下列關於輔助宣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輔助人之產生，未規定輔助人之法定順序，而僅由法院彈性選定輔助人
(B)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有行為能力，但僅限於法定之法律行為，並應事先得輔助人之事前同意或事後經其承認，始生效力
(C)輔助人不得受讓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
(D)輔助人就受輔助人事務之管理，攸關公益，不得請求報酬
- 22 關於限制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在父母濫用親權時，得依職權，宣告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
(B)父母就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雖得使用或收益，但處分時應經法院之同意
(C)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時，於該子女有代理之必要時，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特別代理人
(D)離婚後，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請求加以改定
- 23 下列何人，其相互間無互負扶養之義務？
(A)夫妻之一方，與他方父母同居者
(B)夫妻之一方，未與他方父母同居者
(C)兄弟姐妹未同居者
(D)配偶未同居者
- 24 下列關於繼承「陳報遺產清冊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6 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
(B)繼承人中之一人已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
(C)債權人無權聲請法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僅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
(D)法院於訴訟審理中知悉，亦僅得由債權人聲請，不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
- 25 關於繼承之標的，下列何者得為繼承人所繼承？
(A)親權行使之權利
(B)僱傭契約應提供之勞務
(C)金錢保證之債務
(D)代理權之權利